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二年九月

# 目 录

引 言 .....	5
《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	7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试行）》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

所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19 日印发《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本所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引 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和有关用语的简称、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 一、《意见落实函》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收购优联轴承和开源轴承不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的理由。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第二十条规定：“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反垄断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08年8月1日国务院第20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18年9月18日修订，以下简称《申报标准规定》）第三条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2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营业额的计算，应当考虑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等特殊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根据当时适用的《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商务部反垄断局于2009年1月5日发布，并于2014年6月6日修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于2018年9月29日修订，以下简称《申报指导意见》）第六条规定：“参与集中的单个经营者的营业额应当为下述经营者的营业额总和：（一）该单个经营者；

(二) 第(一)项所指经营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者；(三) 直接或间接控制第(一)项所指经营者的其他经营者；(四) 第(三)项所指经营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者；(五) 第(一)至(四)项所指经营者中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其他经营者。参与集中的单个经营者的营业额不包括上述(一)至(五)项所列经营者之间发生的营业额，也不包括其在上一会计年度或之前已出售或不再具有控制权的经营者的营业额。参与集中的单个经营者之间或者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和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之间有共同控制的其他经营者，参与集中的单个经营者的营业额应当包括被共同控制的经营者与第三方经营者之间的营业额，且此营业额只计算一次。如果参与集中的单个经营者之间有共同控制的其他经营者，则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的合计营业额不应包括被共同控制的经营者与任何一个共同控制他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或与后者有控制关系的经营者之间发生的营业额。如果参与集中的经营者被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其营业额应包括所有控制方的营业额。”

《申报指导意见》第七条规定：“在一项经营者集中包括收购一个或多个经营者的一部分时，如果卖方在交易后对被出售部分不再拥有控制权时，则对于卖方而言，只计算集中涉及部分的营业额。上述规定主要包括两种情形：一是在出售资产的情况下，卖方对被出售的资产不再拥有控制权，则只计算该资产所产生的营业额；二是在出售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情况下，卖方在交易完成后对目标公司不再拥有控制权，则只计算该目标公司的营业额。”

## **(二) 发行人两次并购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当交易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1、构成《反垄断法》规定的经营者集中；2、交易双方的营业额达到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即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在交易的上一会计年度全球合并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人民币，或中国境内合并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人民币；并且至少两个经营者在交易的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合并营业额均超过 4 亿人民币。前述合并营业额是指穿透至经营者实际控制人(含单独或共同控制)，合并计算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所有实体的营业额。但是，合并营业额不包括其在上一会计年度或之前已出售或不再具有控制权的经营者的营业额，且在出售被收

购方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情况下，卖方在交易完成后对被收购方不再拥有控制权的，则只计算被收购方的营业额。

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2019 年换股收购优联轴承、开源轴承 100% 股权，属于《反垄断法》规定的通过取得股权的方式取得其他经营者控制权的经营集中。两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岭、姜楠合计分别持有发行人 64.44%、45.32% 股份，实际控制人姜岭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在持股、任职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岭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发行人所有重大财务、经营事项的表决产生了决定性影响，且通过提名、表决实际决定了发行人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半数以上成员，继续实际支配发行人重大的财务和经营行为，发行人控制权未变更。而优联轴承、开源轴承的原实际控制人于交易完成后不再拥有被收购方控制权，仅分别持有收购完成后发行人 18.60%、20.92% 股份，亦无股东大会、董事会否决权，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殊的委任权，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单独或共同控制。

因此，根据《申报指导意见》规定，优联轴承、开源轴承的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营业额不计入经营者营业额总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所有实体的营业额应计入经营者营业额总和，除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控制实体。故而，发行人两次换股并购的经营者营业额为发行人、被收购方，以及各自控制子公司的营业额总和。

根据上述计算方式，两次并购的经营者营业额及合并营业额如下：

被收购方	收购时间	被收购方上一会计年度营业额	收购方（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营业额	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营业额
优联轴承	2016 年	5,550.72 万元	12,187.56 万元	17,738.27 万元
开源轴承	2019 年	27,161.43 万元	23,803.74 万元	50,965.17 万元

注：根据《申报指导意见》第五条规定，营业额包括相关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内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所获得的收入，扣除相关税金及其附加。上表所列营业额均为天健审计确认的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扣除营业税金及附加。

根据上表统计，两次并购不存在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在交易的上一会计年度全球合并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人民币，或中国境内合并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人民币，并且至少两个经营者在交易的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合并营业额均超过 4 亿人民币的情形，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综上所述，发行人两次并购均未达到《反垄断法》《申报标准规定》《申报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反垄断法》《申报标准规定》《申报指导意见》关于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

（2）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岭、姜楠出具的调查问卷及登录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其控制经营实体；

（3）获取并查阅天健出具的发行人及优联轴承、开源轴承在并购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两次并购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两次并购均未达到《反垄断法》《申报标准规定》《申报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ang 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梁 瑾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e Yund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叶远迪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玲

2022年 九月二十二日